

上櫃股票交易制度介紹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交易部
111年9月

簡報大綱

- 壹、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
- 貳、增加延長撮合時間有價證券之資訊揭露(111.09.26起實施)
- 參、縮短盤中零股撮合時間(111.12.19起實施)
- 肆、其他宣導事項

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1/3)

■ 交易時間及機制：

委託時間8:30至13:30，撮合成交時間9:00至13:00（例外：個股遇暫緩收盤至13:33），開盤及收盤採集合交易撮合，盤中原則採逐筆交易撮合（例外：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期間採集合交易撮合）；買賣成交優先順序：價格優先、時間優先。

■ 資訊揭露：

8:30～開盤、13:25～收盤（含暫緩開收盤期間），每5秒揭露試算成交價量及未成交最佳5檔價量資訊；盤中每次撮合後揭露成交價量及未成交最佳5檔價量（遇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期間，每5秒揭露試算成交價量及未成交最佳5檔價量資訊）。

■ 委託種類：

在採集合交易時段（開收盤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期間）僅有ROD限價單一種；盤中逐筆交易時段有6種委託方式（價格種類：市價、限價 / 有效期別：ROD、IOC及FOK）。

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2/3)

委託種類

- **市價委託**：無須指定價格
 - 撮合順序：市價委託價優先於限價委託(開盤後的市價單會優先於開盤前的漲跌停板單)
 - 成交價：以先存在委託簿內對手方的價格成交
 - 轉換參考價：最近一次成交價、委買價格、委賣價格(市價買進3者取高者、市價賣出3者取低者)
 - 揭示：市價委託留存委託簿時，一律為最佳一檔。
 - 遇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期間，已進入委託簿中ROD市價委託會由交易系統自動刪除，並回報予證券商，再由證券商回報投資人。
-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 Immediate or Cancel)：若不能當次撮合立即成交之部位自動取消
-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 Fill or Kill)：若委託不能當次撮合立即全部成交，則全數取消

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3/3)

■ 暫緩開收盤措施

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3.5%，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2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13:31起至13:33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13:33依序撮合成交。

■ 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 未被施以延長撮合時間有價證券：自個股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即開盤後至**13:25**）之時間內，若個股之任一試算成交價超過參考價格（原則為前5分鐘內各筆價格及數量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之3.5%，將延緩逐筆撮合2分鐘，並於2分鐘後以集合交易撮合，之後再恢復為逐筆撮合。
- 施以延長撮合時間有價證券：自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至下午1時25分，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3.5%(戰略新板為7%)時，當次撮合延緩2分鐘（**本項措施自111年9月26日起施行**）。

增加延長撮合時間有價證券之資訊揭露(1/4)

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種類

30分

每30分鐘採分盤方式交易撮合一次

4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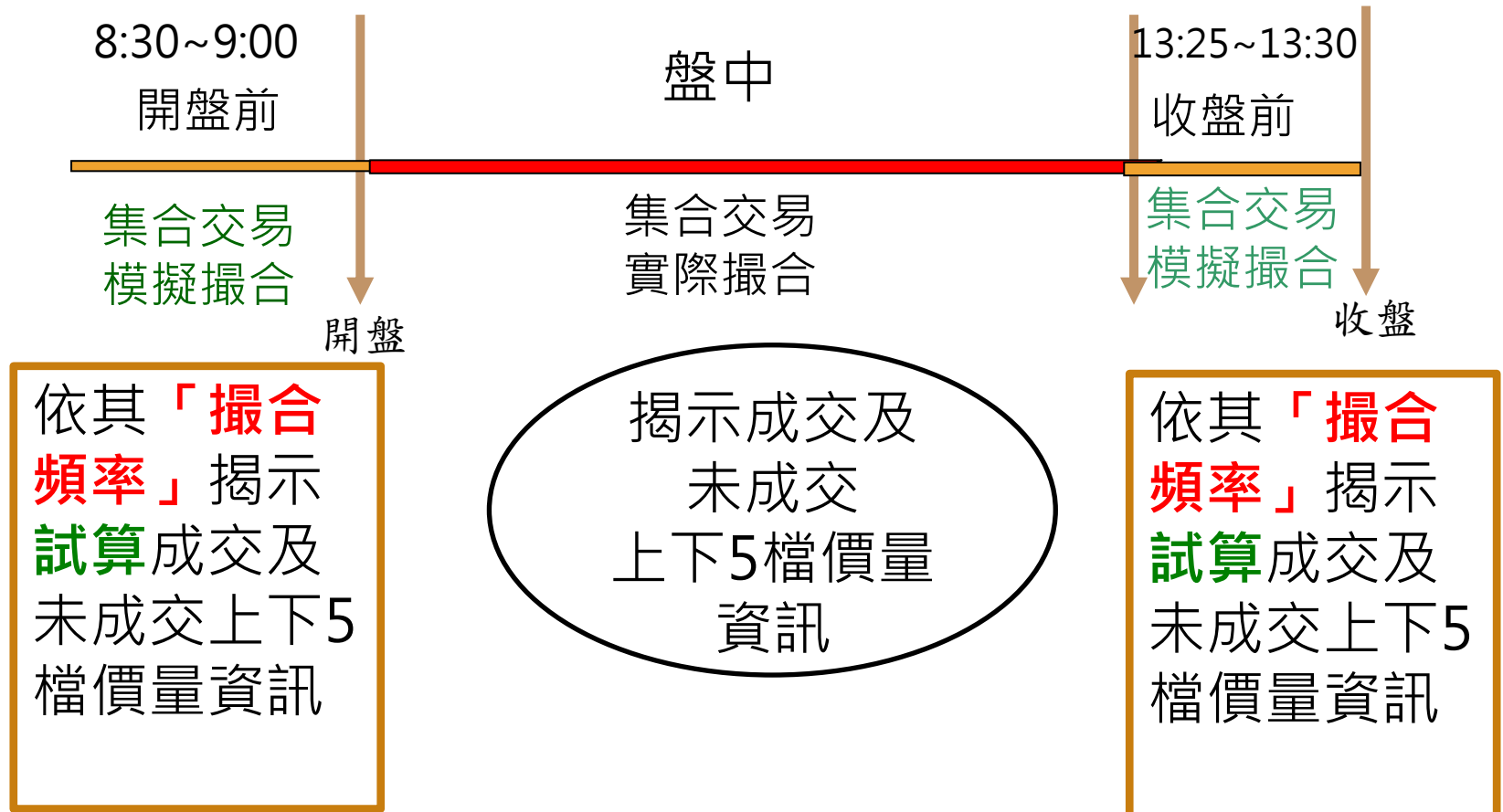
管理股票每45分鐘採分盤方式交易撮合一次

5-90分

每5、10、20、25、45、60至每90分鐘不等，採分盤方式交易撮合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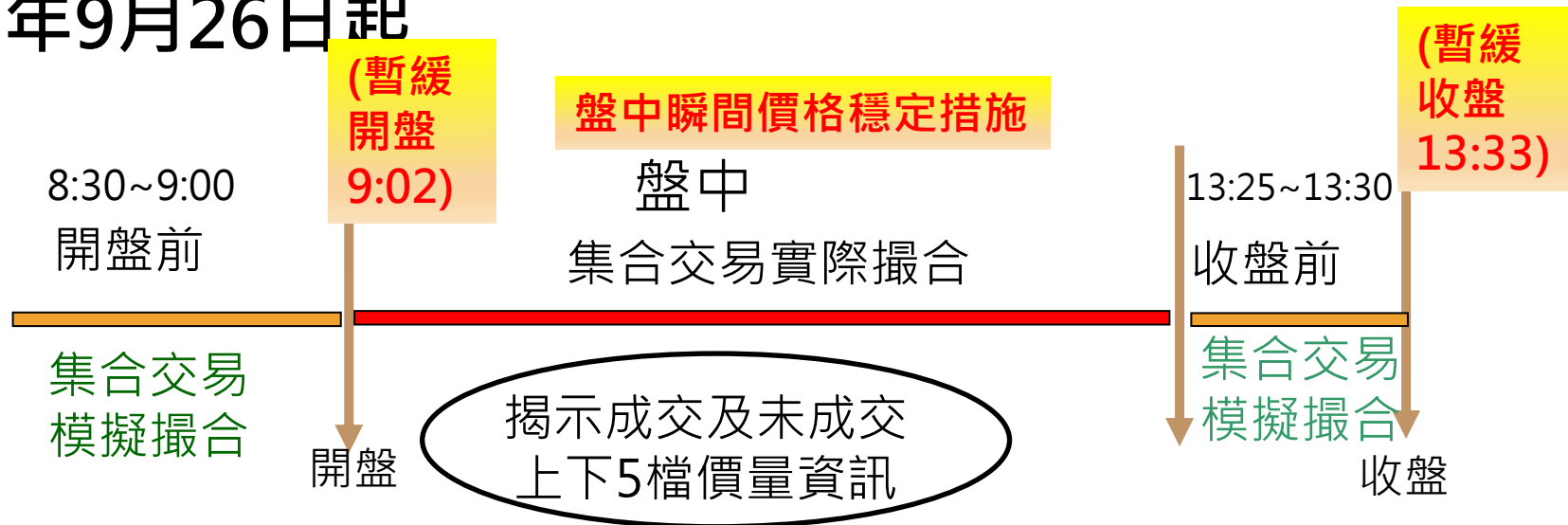
增加延長撮合時間有價證券之資訊揭露(2/4)

111年9月26日以前



增加延長撮合時間有價證券之資訊揭露(3/4)

111年9月26日起



整股：自8:30至收市（含暫緩開收市期間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期間），每5秒揭示試算成交及未成交上下5檔價量資訊。

盤中零股交易：9:00至13:30（含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期間），每10秒揭示試算成交及未成交上下5檔價量資訊。

增加延長撮合時間有價證券之資訊揭露(4/4)

111年9月26日起，配套措施

- **整股（含受處置之戰略新板）適用暫緩開收盤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機制**
 - 暫緩開收盤：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3.5%（戰略新板為7%）時，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2分鐘。
 - 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機制：自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至下午1時25分，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3.5%（戰略新板為7%）時，當次撮合延緩2分鐘。
- **零股僅適用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機制**

縮短盤中零股撮合時間

- 為提高零股交易效率，自**111年12月19日**起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3分鐘**縮短至1分鐘**。
- 盤中零股交易方式：
 - 證券商收單時間9:00至13:30，9:10第一次撮合，之後**每1分鐘**以集合交易方式撮合；買賣成交優先順序：價格優先、時間優先。
 - 自9:10第一次撮合起，每次撮合後揭示成交價量及未成交最佳5檔價量；另自上午9:00起第一次揭示，其後**每隔10秒**試算撮合後，揭露試算成交價量及最佳五檔價量資訊，至下午1:30止（含價格穩定措施暫緩撮合期間）。
 - 為避免因行情波動劇烈，適用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機制。
 - 委託方式以電子式交易為限（例外：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委託種類僅有ROD限價單一種；漲跌幅同當日普通交易（例外：惟新上櫃股票掛牌後首五日）。

其他宣導事項

近來受烏俄戰爭、通膨推升及金融市場主要國家加速升息等國際政經情勢不確性因素影響，市場波動加大，請證券商加強督促所屬業務人員落實執行徵信作業，並加強注意客戶交易及交割安全，俾利提升風險意識及防範違約可能對市場造成之影響。

發現新開戶之投資人可能因較不熟悉交易交割規則而較有可能發生違約，請證券商對新開戶之投資人加強宣導現行「款券T+2交割制度」，以及違約對於個人信用紀錄之負面影響。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